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2年 4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编者按	4
业界动态	5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6
2012年3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11
A股交易相关收费大幅降低	14
期货交易所大幅下调手续费	15
总体设计 分步实施 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正积极筹建	16
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将在浙江等地试点推行	17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任免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	18
海龙短融券如期兑付 信用违约再次擦肩	20
证监会公示主板发审委候选委员名单	21
政策法规	22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3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新规	30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	31

目 录

深交所就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34
上交所就上交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36
大成动态	37
大成助力中盛资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38
大成助力钜大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39
大成助力太空板业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40
大成助力冀东水泥成功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	40
大成担任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长期法律顾问	41
大成律师就嘉汉林业投资者集团诉讼出具专家证言	42
大成在纽约成功主办第二届“中美资本市场论坛”	43
大成律师代表团一行访问纽约证券交易所	44
关于大成	45
联系我们	46

2011年，在全球处于金融风暴第二波——欧债美债危机阴影之中、国际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的宏观背景下，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共有611家企业上市完成613起IPO，合计总融资1,283.56亿美元。其中，中国企业共有355家上市完成356起IPO，总融资额为615.32亿美元；尽管上市数量及融资额与2010年相比均大幅下滑，但仍占全球上市数量的41.9%和融资额的52.1%，再度雄冠全球。这些数据再一次证明，尽管国际经济萎靡不振、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中国企业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企业发展的决心没有动摇，中国政府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中国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总体趋势不会改变。

同样是2011年，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以参与10家企业境内IPO申报、过会率100%的佳绩，以及VC/PE、境外上市、债券发行等细分领域法律服务的超凡业绩，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走进2012年，2011年的成绩和荣誉已经成为过去。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监管日趋严苛、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并存。大成律师仍应再接再厉，争取更上一层楼。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谨此与诸位同仁共勉。

-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 2012年3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A股交易相关收费大幅降低
- 期货交易所大幅下调手续费
- 总体设计 分步实施 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正积极筹建
- 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将在浙江等地试点推行
-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任免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
- 海龙短融券如期兑付 信用违约再次擦肩
- 证监会公示主板发审委候选委员名单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2012年第一季度共有78家公司申请首发新股上会，其中4家上会被取消，9家上会未通过，65家上会通过。

4家上会被取消的公司分别为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月10日上会）、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1月12日上会）、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3月23日上会）、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月27日上会）。详情见下表：

表1：被取消上会企业名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保荐人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性材料裁剪解决方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和环保水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锻压、辗环及机械配件加工，钢锭重复改制；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健康与环保、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领域的检测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上述公司上会被取消的原因：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会之前，有企业实名向监管层对其举报，证监会以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决定取消对该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是因“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被证监会取消；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会前夜紧急撤回发行申请材料而被证监会取消；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而被证监会取消。

9家上会未通过，分别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1月6日上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月9日上会）、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月9日上会）、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月8日上会）、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3月16日上会）、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3月23日上会）、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月7日上会）、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3月14日上会）、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3月23日上会）。详情见下表：（转下页）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表2：上会未通过企业名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保荐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技术型分销和系统集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档不锈钢锅具类厨房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硒、碲、铋、镉单质及其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镁合金、金属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化学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智能化产品销售服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在上会未通过的公司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爆出涉嫌PE腐败、关联企业位列第一大客户的问题。华夏时报风险分析师令一龙分析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五大风险：一是关联交易风险。陕药集团持股65%，为环球印务第一大股东，陕药集团旗下的西安杨森一直是环球印务的第一大客户，陕药集团旗下的其他医药企业也与环球印务存在诸多关联交易；二是财务风险。环球印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均低于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堪忧；三是产能过剩的风险。环球印务目前尚无法在短期内完全消化产能，一旦增加新产能，将会使公司面临各项营业成本增加的压力；四是业绩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环球印务的净利润额太低，且已享受了相关的税收优惠，作为传统印刷包装行业是否将继续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五是PE腐败的风险。环球印务的保荐人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北京晶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2011年1月离职的第一创业证券董事丁志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爆出财务数据异常、内控制度失效及独立性的问题。白云电器2008-2010年营收分别为7.08亿元、7.15亿元和8.66亿元，公司2008年净利润仅为1754.95万元，而在2009年收入基本持平的状态下，当年净利润骤然增至9578.16万元，是上年净利润的5.4倍。此外原白云电器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在2004年至2010年长达6年时间采取伪造公章、私设机构等手段侵吞公司款项数千万元而不发现，凸显其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问题。另外白云电器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独立性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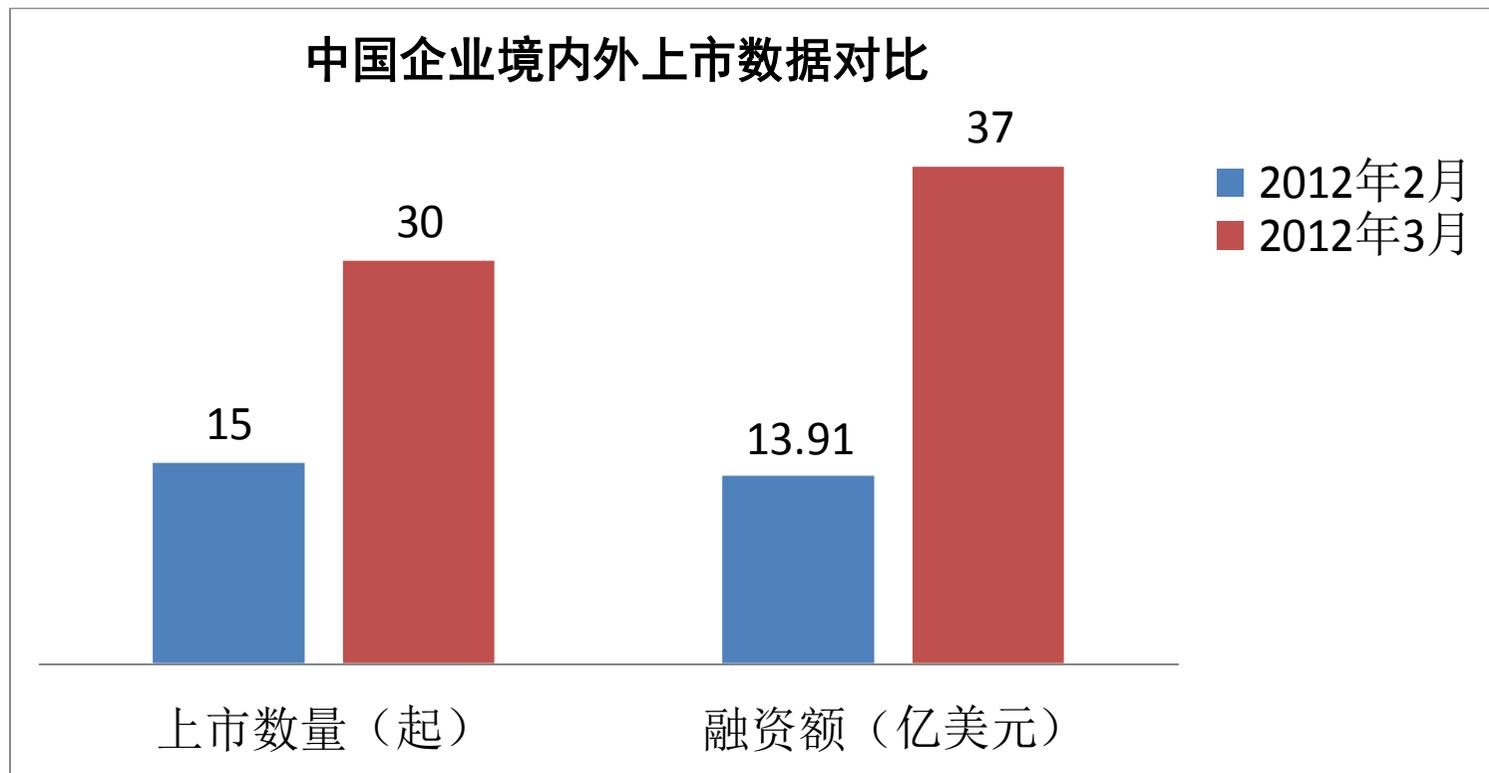
2012年一季度境内IPO上会情况统计

上海冠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23日已经上会一次被否，此次是第二次上会。第一次上会是因为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后经营时间较短、无法判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主要问题与有关规定不符而被否，第二次上会前披露的新版招股说明书则曝出旧版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证监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否决。

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爆出关联交易比例过高、存货过高仍扩充产能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等问题。2010年9月15日，万安智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引入金石投资、滨江控股、自然人吴忠泉和杨铿作为公司股东。滨江控股是房地产企业滨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吴忠泉是金都房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总裁，杨铿则是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董事局主席，这同样是一家房地产企业，这三家房地产企业都是万安智能的重要客户：金都房产在2009年与万安智能签订了4516.68万元业务合同，占万安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2.17%；2010年，金都房产和滨江集团两大房企为万安智能提供的合同达到10658.51万元，占万安智能2010年3.07亿元营业收入比重的34.69%；蓝光集团也在2011年为万安智能提供了1054.64万元合同。招股书显示，万安智能2009至2011年度中，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3、1.84、1.85，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存货金额分别达到95314322.79元、130985936.33元、161057598.84元，负债金额分别为80855642.06元、101727568.67元、143515961.29元，两项指标均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后，存在着存货周转能力进一步下降而导致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2011年3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2年3月共有30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完成IPO，合计融资约37.00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23亿美元。与上月相比，上市数量上升100.0%，融资金额上升165.9%。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市数量下降16.7%，融资规模差距较大，下降49.1%。值得注意的是，沉寂了半年之久的中国概念股美国上市再起波澜，3月23日国内品牌折扣电商网站唯品会成功挂牌纽约交易所，成为2012年中国企业赴美上市第一股。



2011年3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具体来看，3月份30家中国企业完成IPO，其中境内市场26家，占IPO总数的86.7%，合计融资金额约33.94亿美元；境外市场4家，占IPO总数的13.3%，融资金额约3.06亿美元，占融资总额的8.3%。

从交易所来看，在完成IPO的30家中国企业中，有半数企业登陆深圳创业板，融资约14.22亿美元，占比38.5%；10家企业挂牌深圳中小企业板，占月IPO总数的33.4，合计融资11.81亿美元，占比31.9%，香港证券交易所迎来3家中国企业，融资总规模2.34亿美元，占比6.3%；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各有1家中国企业上市。3月9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高达50亿元，成为3月份IPO融资金额最大的企业。

表 2 2012年3月中国企业境内外IPO市场统计

上市地点	IPO 个数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深圳创业板	15	50.0%	1,421.92	38.5%	94.79
深圳中小企业板	10	33.4%	1,181.23	31.9%	118.12
香港主板	3	10.0%	234.28	6.3%	78.0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3.3%	790.70	21.4%	790.70
纽约证券交易所	1	3.3%	71.53	1.9%	71.53
总计	30	100.0%	3,699.66	100.0%	123.32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2.3

www.zdbchina.com

2011年3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从行业来看，按照IPO的个数，机械制造行业名列榜首，共有7家企业成功上市，占3月份IPO总数的23.4%；电子及光电设备行业名列榜眼，有4家企业实现IPO；紧随其后的是建筑/工程、汽车和IT等行业，各有3家企业上市成功。从IPO融资额来看，建筑/工程行业的融资额约为10.60亿美元，占3月份融资总额的28.6%，成为当月融资额最高的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8.87亿美元排在第二位。

表 3 2012 年 3 月中国企业境内外 IPO 行业统计

行业(一级)	上市数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机械制造	7	23.4%	886.95	24.0%	126.71
电子及光电设备	4	13.3%	300.79	8.1%	75.20
建筑/工程	3	10.0%	1,059.81	28.6%	353.27
汽车	3	10.0%	408.67	11.0%	136.22
IT	3	10.0%	174.62	4.7%	58.21
化工原料及加工	2	6.7%	241.70	6.5%	120.85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2	6.7%	176.36	4.8%	88.18
互联网	2	6.7%	143.17	3.9%	71.58
能源及矿产	1	3.3%	150.88	4.1%	150.88
食品&饮料	1	3.3%	68.84	1.9%	68.84
金融	1	3.3%	44.75	1.2%	44.75
电信及增值业务	1	3.3%	43.12	1.2%	43.12
总计	30	100.0%	3,699.66	100.0%	123.32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2.3

www.zdbchina.com

A股交易相关收费大幅降低

4月30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宣布，降低A股交易的相关收费标准，总体降幅为25%。调整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经手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087%双向收取；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交易过户费将按照成交面额的0.375%双向收取。同时，为了优化证券交易所收费结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分档收取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并对创业板公司实行减半收取。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将于6月1日实施。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券交易相关收费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此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根据当时市场规模和环境确定的。通过这些年的发展，资本市场规模扩大，上市公司数量和股票成交量有了显著增长，交易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为降低市场相关收费奠定了基础。此次降低A股交易相关收费，预计年度总额会达到约30亿元，将明显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轻投资者负担，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下一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等市场运行费用的措施也在研究之中。证监会将继续推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不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服务。

期货交易所大幅下调手续费

4月27日，国内四家期货交易所宣布降低所有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标准，各品种降费比例从12.5%到50%不等，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整体下降30%左右，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将从6月1日起执行。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期货市场经过两次清理整顿，市场呈现出了稳步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市场监管和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和金融期货陆续上市，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正处于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的关键时期。经过近年来的规范发展和积累，期货市场已经具备了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一直致力于推动降低期货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便利现货企业广泛参与，服务广大投资者。近年来各期货交易所从服务投资者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出发，已经陆续下调了部分品种的手续费。此次期货交易所对所有品种手续费进行较大幅度的下调，是进一步降低期货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服务国民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将对期货市场下一步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证监会将继续督促指导期货交易所不断完善交易制度，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提高市场运行质量，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全局。

据了解，有关降低股票交易费用，减少股票交易成本的事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和审核之中。

总体设计 分步实施 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正积极筹建

4月5日，证监会相关部门表示，场外市场建设是今年证监会的重点工作，将从市场总需求出发，总体设计、分步实施。

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进一步深化，各类新型经济组织和新兴业态不断兴起，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现有资本市场框架下，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暂不具备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私募方式引入直接融资又因为缺乏相应的市场平台效率很低，资本市场服务能力与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建立和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直接金融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今年，证监会将在总结中关村公司股份转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重点筹建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将资本市场服务范围扩大到暂不具备公开发行上市条件的成长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公司将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证监会相关部门认为，场外市场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层次，挂牌公司在场外市场披露信息，股份转让过程能够发现股本价格，对于培育更加成熟的上市公司和规范场内市场价格形成将具有积极意义。场外市场不以融资为主要目的，活跃度不高，投资者群体不同，市场扩容效应低，不会冲击场内市场。

中关村试点六年来，企业定向增资金额仅有17.10亿元，且企业单次融资规模几千万元；2011年1月1日至今，成交金额只有7.32亿元，平均换手率3.4%，而同时期场内市场换手率超过230%；参与者主要为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主要是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起人股东。

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将在浙江等地试点推行

4月5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经过4个多月的调研，中小企业私募债制度框架基本已建立，正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完毕即有望试点推出。

该负责人表示，两大交易所正在共同起草《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管理办法》。办法出台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采取试点的方式逐步推开，试点时期将选择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开展，如浙江等省市。

试点期间，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规模有限，其利率区间目前考虑建议承销商引导发行人在3倍以内的利率区间定价。该负责人表示，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利率上限无直接规定，可以参照的标准是最高法院的一个司法解释中对民间借贷的设定上限：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

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在前期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调研过程中，多数人还是希望个人投资者能够参与其中，但是在试点期间处于谨慎考虑，对个人投资者的门槛依然较高。

其他机构投资者方面，银行、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当前的契约条款与其风控要求尚存在许多不适应之处，还需要市场的长期培育。

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不设行政许可，由承销商向交易所报送发行材料进行备案。由于是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债权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限制。

中小企业私募债并非无风险债，在风险控制方面，将会强化市场约束。中小企业私募债由证券公司承销，券商要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按照发行契约进行信息披露。

信批的具体要求由投资方和融资方双方协商选择，制定契约时比较灵活，可以自主协商债权契约条款，可以考虑参照国外经验例如限制分红、提取一定资金作为偿债资金等。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任免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

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干部大会。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四局局长夏崇源在会上宣布了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桂敏杰同志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提名桂敏杰同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人选，免去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职务；耿亮同志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51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桂敏杰同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

郭树清在讲话中表示，这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负责人的调整是一次正常的人事变化，两位理事长人选都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的职务，体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重视，更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建设和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的高度关心和重视。他指出，“十二五”期间，资本市场在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等方面承担着更加艰巨的任务。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的具体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在推动市场规范创新发展、保障市场平稳安全运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积极转变观念，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释放交易所活力；积极参与和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完善退市和分红制度，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切实履行政府赋予的监管职责，使交易所控制风险、监督企业和市场的责任更加明确，为监管部门减少行政审批、强化投资者保护、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支撑平台；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内外部约束。他希望，交易所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运行效率和国际竞争力，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海龙短融券如期兑付 信用违约再次擦肩

4月13日，山东海龙（000677.SZ）的短期融资券已如期兑付，本息合计4.232亿元。山东海龙短融券兑付危机如期平息，中国债市再次与信用违约事件擦肩而过。

4月9日，山东海龙发布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由此进入了兑付程序。“11海龙CP01”的到期兑付日为4月15日，债券发行人提前两日兑付完毕。

根据非跨市场债券交易兑付程序，中央结算公司会（提前一个月）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出具付息兑付通知书，然后发行人需根据通知书内容进行资金准备。债券发行人在付息兑付之前也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付息兑付公告的披露，并向成员公布相关文件，在公布后完成兑付。

“上周山东海龙出具了兑付公告，这在业内来看，已表明不会违约，但是海龙破产的可能性还是很大。”宏源证券高级分析师何一峰告诉财新记者，“若本次海龙债违约，对市场将会产生‘阵痛式洗礼’，而山东海龙短融券的如期兑付无疑避免了一场信用冲击。”

作为“11海龙CP01”主承销商的恒丰银行就此次兑付资金的垫付问题并未给出任何正面回复。

但某接近山东省潍坊市金融局的人士曾向记者透露，此前恒丰银行的青岛分行行长王旭曾多次就山东海龙短融债券一事和潍坊市金融局相关人士交涉。该人士还表示，山东海龙的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可能会由恒丰银行先行垫资解决。

接近恒丰银行的内部人士也曾证实该消息并告诉记者：“八成以上会以恒丰银行先行垫付的方式解决。”

海龙短融券如期兑付 信用违约再次擦肩

中金公司曾于3月中旬发布相关研报表示，“银行为债券兜底”与多年来市场一直强调的风险隔离、风险分散的初衷和路径背道而驰，不利于债券市场的长远发展和银行体系的风险管理。

银监会2007年10月12日银监发[2007]7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中明确禁止银行为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提供担保，即是基于此举掩盖债券真实风险、不利于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和培育发债主体和投资主债风险意识、损害银行股东和存款人利益的考虑，并表明了要防止偿债风险的跨业转移、健全风险问责制的明确立场。

中金公司认为，银行接盘无利可图而风险显而易见，即使基于更高层面的利害关系考虑或迫于各种压力接盘（比如绝大部分筹码已经集中在某一家银行），也会面临很强的内外部约束而麻烦不断。

根据“11海龙CP01”募集说明书中显示，4亿元的发债用途，其中2.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海龙实际将3亿元用于偿还恒丰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未事前向市场披露，且山东海龙在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即已确定实际用途不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注：本文内容转自财新网）

证监会公示主板发审委候选委员名单

2012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对获提名担任第十四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候选委员名单进行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第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近期任期届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委员进行部分更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和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向证监会推荐了30名委员候选人。2012年4月13日，证监会通过其官网对第十四届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申林平律师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成为此次证监会公示的9名律师界候选委员之一。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新规
-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
- 深交所就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 上交所就上交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答：我会于3月31日就《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4月18日晚24时，我们共收到正式反馈意见1650件，其中个人投资者的意见1592份。此外，我们对报纸、杂志刊载的文章和100余名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士通过博客、微博等媒介发表的观点也进行了收集和研究。期间，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投行委员会进行了座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组织21家保荐机构的负责人进行了座谈。总体上看，市场各方积极支持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认为《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充满了改革的精神，既充分借鉴了成熟市场的经验，也考虑了我国资本市场现阶段的特点，在强化信息披露、推动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完善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方向正确，措施稳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记者：市场各方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正式发布的《指导意见》作出了哪些修改调整？

答：从反馈意见情况来看，市场各方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保障发行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把握好发行“入口关”的基础和前提。建议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的责任。（2）会计师的诚信自律、客观公正对于防范财务虚假披露行为，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至关重要，应进一步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等相关业务的执业要求。（3）建议明确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获得批文后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4）行业市盈率应更多是询价和定价的参考，不应该成为指导价，应该细化并明确超过行业市盈率定价的信息披露要求。（5）《指导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缺乏针对性处罚措施，应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相对应的监管处罚措施进行细化和具体化，使惩戒更具有操作性和威慑力。

根据反馈意见的情况，我们对《指导意见》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1）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要求；（2）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提出进一步要求；（3）明确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窗口；（4）进一步明确在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采取其它方法定价的比照执行）的情形下，发行人需要补充披露信息的内容及程序；（5）进一步明确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从严监管。

记者：今年年初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要以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为中心改进发行审核工作。请介绍一下《指导意见》有关完善发行制度的主要精神。

答：《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制度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全过程、多角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主要有五方面的内容：（1）要修改完善相关规则，改进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弱化行政审批，逐步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淡化监管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强化资本约束、市场约束和诚信约束；（2）突出了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地位，进一步明确各中介机构独立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各参与主体的归位尽责意识，对包装和粉饰业绩，加大惩处力度；（3）进一步突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发行人要重视公司治理的健全性，中介机构要加强核查、判断并发表意见；（4）总结预先披露提前的实施经验，进一步提前预先披露的时间，逐步实现发行申请受理后即预先披露；（5）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完善发行政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应当说明的是，我国资本市场是在经济体制转轨条件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发行体制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改革是一个不断调整、优化的过程。

记者：有人认为，此次改革提高了网下配售的比例，取消了网下配售的锁定限制，这些措施只有利于机构投资者。请问《指导意见》对于公众投资者保护有何安排？

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各项制度规则制定的核心内容。总体上讲，《指导意见》是从促使新股价格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实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健康发展的角度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网下配售比例是为了增强对询价对象的约束，提升报价合理性；参照境外成熟市场的做法，取消网下配售的强制锁定限制，可以增加新股上市首日的流通量，抑制过度投机炒作；结合我国市场投资者的结构特点，《指导意见》虽然提高了网下配售比例，但同时明确了网下向网上的回拨要求，体现了重视中小投资者参与新股的意愿。这些措施兼顾了推动市场不断规范和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积极保护。此外，《指导意见》提出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询价对象等的责任，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不当行为的处罚力度等都是直接着力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记者：前期市场对推出“美国式招标定价”的讨论很多，请谈谈本次改革未采纳上述意见的原因？

答：我们也注意到了，市场各方对推出“美国式招标”建议较多。所谓“美国式招标”，是指按照投标人所报买价自高向低的顺序全额中标，直至满足预定发行额为止，中标的机构是以投标方各自报出的价格购买股票。

据了解，“美国式招标”在境外市场主要用于国债拍卖，在股票发售中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本次改革未推出这一定价方式主要是因为我国《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现阶段采用“美国式招标”可能存在法律障碍，还需要进一步进行论证。

新股发行定价的实质是对公司进行估值。公司情况各不相同，估值方式多种多样，需要考虑的因素多且复杂。尽管此次改革未引入上述新股发行定价方式，但我们欢迎市场各方深入研究、讨论新股发行定价问题，也欢迎发行人与其主承销商提出创新的发行定价方案，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尝试和探索。

记者：引用独立第三方风险评析机构的目的是什么？市场担心第三方机构并不独立，可能会增加寻租空间或误导投资者，这方面有什么考虑？

答：我国证券市场是以中小投资者为主导的市场，这是与成熟市场迥异的标志性特征。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小投资者缺乏研究支持，风险判断能力较弱，投资行为容易跟风、盲从。引入独立第三方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风险评析，旨在为中小投资者在新股认购时提供参考，帮助中小投资者更加准确、深刻地判断发行人的风险。风险评析报告重点对拟上市公司的风险进行评析，不对投资价值进行判断，不荐股。

新股风险评析相关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具体组织开展，相关费用由协会和交易所承担，不增加市场主体的费用负担。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出台自律规则，我们将加强对第三方独立评析机构的监管，保证评析机构的独立性和评析意见的客观性。

记者：行业市盈率“25%规则”是否是发行定价天花板？是否意味着监管政策又回到管制价格的老路？

答：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监管实践，《指导意见》推出“25%规则”的改革措施，其目的不是管制价格，而是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让投资者有更多的时间分析、消化相关信息，理性做出投资决策。这个规则对逐步改变我国盲目打新炒新的市场特征有积极意义。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更加市场化，不可能走回头路。“25%规则”是触发进一步披露信息的机制，发行人因此要增加信息披露的内容，增强风险揭示，给市场参与各方一定时间去冷静和思考，重新审视新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经过冷静判断或重新询价，市场各方仍然可以选择相对较高的发行价格。因此，“25%规则”是补充信息披露的触发点，而非定价天花板。

二级市场行业平均市盈率是一个参考性指标，在适用“25%规则”时会有灵活性，既要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考虑不同类型企业不同的定价和估值方法，也不会把“25%规则”绝对化。执行这一规则，我们还会有操作细则。

记者：推出“推动部分老股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转让”这一措施的主要考虑是什么？老股东上市前卖出老股是否会给公司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答：很长时间以来，老股转让都是市场热议的话题，本次征求意见时，部分投资者甚至建议新股上市即全部流通，取消限售期。境外成熟市场都有老股转让这一机制。我国经过股权分置改革，也具备了推动老股转让的制度基础。

推出老股转让措施的主要考虑：一是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数量，缓解单只股票上市时可交易份额偏少的状况；二是推动老股东转让股票可以对买方报高价形成约束，进一步促进买、卖双方充分博弈；三是缓解股票上市后，老股集中解禁对二级市场的影响。目的都是促进新股合理定价。

为降低老股转让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指导意见》也有针对性的措施。（1）资格限定。要求持股期满3年的股东才具备转让老股资格，防止为以快速套现为目的的私募投资提供便利。（2）数量限定。要求转让老股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避免因老股转让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3）资金锁定。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需参照老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义务进行锁定，转让老股后，股东并非立即取得可以自由支配的现金，因此，老股转让措施并不是为了给老股东提供提前套现机会。

我们关注到，一些投资者提出，在资金锁定期内，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时，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应强制转让老股的股东回购股票。这一要求可以对老股东抬高发行价有一定约束，但同时也可能会刺激市场炒新，并会抑制老股东转让股票。从国际市场经验看，大股东对公司股价的维护普遍是自愿性选择。

推动老股转让的改革措施市场关注度高，牵涉市场主体多，利益复杂，我们将在《指导意见》公布实施后，尽快出台相关操作细则和监管细则，推动这一改革举措稳步实施。

记者：《指导意见》中“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如何保障？

答：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我会一直致力于完善法律制度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与各方协同一致，强化市场诚信和法制体系建设，努力培育市场诚信文化。近年来，查处了一系列大案要案，在市场中引起了广泛影响。同时，司法部门也加大了证券市场的执法力度，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了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40余件，涉及投资者近万名，起诉标的超过9亿元，有力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属于政策性文件，提出了改革的总体方针和工作原则，突出了严格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鲜明导向，明示了要对已经在各项法规中明确规定的处罚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对需要新出台的监管措施，我们会抓紧修改完善有关法规和规章，尽快制定相关细则，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陆续发布实施。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4/t20120428_209427.htm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新规

2012年3月23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全文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对于上市公司因实施上述重组事项可能导致长期不能弥补亏损，进而影响公司分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现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 一、相关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二、相关上市公司不得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缩股以弥补公司亏损的方式规避上述法律规定。
- 三、相关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和年报中充分披露不能弥补亏损的风险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 四、相关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全额承继亏损的影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203/t20120330_207961.htm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

2012年4月20日，深交所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并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去年11月28日，《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方案》于今年2月24日正式发布。本次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主要是将《方案》内容落实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具体条款，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丰富了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在暂停上市情形的规定中，将原“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改为“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新增“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在终止上市情形的规定中，新增“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

二是完善了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充分体现不支持通过“借壳”恢复上市。第一，新增一条“暂停上市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要求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第二，针对目前通过“借壳”实现恢复上市的暂停上市公司大多数以补充材料为由，拖延时间维持上市地位并重组的情况，《创业板上市规则》对申请恢复上市过程中公司补充材料的期限作出明确限制，要求公司必须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补充材料，期限届满后，深交所将不再受理新增材料的申请。第三，明确因连续三年亏损或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

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的公司，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依据，杜绝以非经常收益调节利润规避退市。第四，明确因连续三年亏损和因年末净资产为负而暂停上市的公司，在暂停上市后披露的年度报告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才可以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三是明确了财务报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又不予以纠正的公司将快速退市。为杜绝公司通过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来规避暂停或终止上市条件，规定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将被暂停上市；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将被终止上市。

四是强化了退市风险信息披露，删除原规则中不再适用的“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章节。在取消“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制度的同时，为及时揭示公司的退市风险，《创业板上市规则》全面考虑可能的退市风险出现时点，针对不同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明确规定首次风险披露时点及后续风险披露的频率，要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强化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要求。

五是增加了退市整理期的相关规定。根据《方案》，创业板实施“退市整理期”制度，设立退市整理板。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对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时点、期限、日涨跌幅限制、行情另板揭示及风险提示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是明确了创业板公司退市后统一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给予退市公司股票合适的转让场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明确规定，创业板公司退市后，统一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

平移 to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9年创业板启动以来，监管实践中新问题不断涌现，有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为因应上述变化，深交所对原有规则中一些不适应监管实践和监管要求的条款也进行了修订完善。主要包括：为提高市场效率，减少例行停牌，取消股东大会召开日例行停牌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当日例行停牌一小时的有关规定，其中，股价异动公告例行停牌涉及本所《交易规则》有关条款，取消股价异动公告停牌的规定待本所《交易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后执行；为及时提示净资产为负的公司退市风险，新增净资产为负的公司必须进行业绩预告的要求；为遏制内部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提出从严要求；对募集资金项目在分步实施中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明确要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自5月1日起施行，创业板退市制度正式实施。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47571.shtml>

深交所就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2012年4月29日，为进一步健全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市场质量，促进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在研究借鉴创业板退市制度和海外成熟市场经验的基础上，深圳证券交易所起草了《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新增及变更的退市条件如下：

（一）净资产为负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负值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仍负值的，或首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正值但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负值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营业收入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出现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年度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深交所就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四）公司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因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因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首个年度报告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五）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不适用于仅发行B股上市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 万股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300万股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六）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不适用于仅发行B股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其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七）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中小企业板沿用“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退市条件，但调整“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的，其股票直接终止上市”，该项退市条件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47622.shtml>

上交所就上交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征求意见

2012年4月29日，为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有效发挥退市制度的优胜劣汰功能，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蓝筹股市场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本次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在总结已有的上市公司退市实践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方案设计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建立明晰、合理、有效的退市机制为方向，重点从两个方面对现行退市制度进行了调整：

一是为提高退市制度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增加相关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指标，细化相关标准，明确恢复上市的条件，完善退市程序；

二是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出风险警示板、退市整理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服务、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等退市衔接安排。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链接：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ome.html>

- 大成助力中盛资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大成助力钜大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大成助力太空板业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 大成助力冀东水泥成功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
- 大成担任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长期法律顾问
- 大成律师就嘉汉林业投资者集团诉讼出具专家证言
- 大成在纽约成功主办第二届“中美资本市场论坛”
- 大成律师代表团一行访问纽约证券交易所

大成助力中盛资源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

2012年4月27日，中国中盛资源有限公司（HK2623）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香港证监会主席方正先生、香港联交所新任主席周松岗先生、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主席高育贤女士、香港联交所上市科总监狄勤思先生参加了上市仪式。

中国中盛资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开采和铁精粉生产业务，其主要境内权益为山东兴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矿山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储量超过7亿吨，是山东省内最大的民营铁矿商。

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项目公司中国律师，由大成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郭耀黎律师、杨帆律师和李雪律师共同参与了项目工作。大成团队全程参与公司红筹结构重组、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协助起草招股书等核心工作，帮助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搭建等步骤，在公司上市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李寿双律师在上市现场

大成助力钜大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

2012年4月2日，大成担任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的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29)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大成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律师参加了上市仪式。

钜大国际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苯酐及其副产品富马酸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工业生产领域，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为1995年成立的外资企业世佳化工（厦门）有限公司。

钜大国际从启动到上市历时12个月，参与本项目的律师包括：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律师、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合伙人律师李婕妤。



郭耀黎律师（右）在上市现场

大成助力太空板业 创业板IPO项目成功过会

2012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第23次工作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的首发申请。

太空板业的主营业务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上市项目由大成合伙人施刚律师主办，签字律师为施刚、于绪刚、丘远良律师。该项目自2009年起由施刚律师率队进场工作，经历了重组、辅导、申报及反馈等阶段最终成功过会。这是大成今年第二个成功过会的IPO项目。

大成助力冀东水泥 成功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合计25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于日前全部完成。第一期名为“11冀东01”的16亿元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1日完成发行上市工作，第二期名为“11冀东02”的9亿元公司债券也于日前完成了发行上市工作。

本次债券由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主承销商。发行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丘远良律师、申林平律师和合伙人邬丁律师共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此次债券的成功发行上市，丰富了大成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法律业务。

大成担任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项目长期法律顾问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段爱群律师受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牵头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项目首席法律顾问，率领团队为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独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负责该项目的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的设计和安排、项目谈判、文本起草、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段爱群律师带领团队，结合境内外PE的不同模式和特点，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法律服务，有力地支持了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金融创新。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系以京沪高铁产权为投资标的，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发起人，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作为独立监督人、建设银行总行作为托管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中国人保、中国再保、中意保险作为参与认购人构建的保险资金投资团队，以股权投资计划的形式共同投资京沪高速铁路的PE项目，筹资160亿元人民币，被誉为亚洲最大的PE项目，最豪华的投资团队。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不仅是中国保险业界首次以大规模高层次合作的全新方式一致对外展开投资，更是中国保险财团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响应国家和社会号召，充分发挥其资金和管理优势，推动经济复苏的重要平台。

该项目采用段爱群律师领衔设计的“契约型概括式受托模式”（简称CGCM型）。其交易结构和法律模式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为基本法律依据，结合段爱群律师团队多年以来的国内外私募股权基金从业经验，完全满足了保险资金投资的效率、公平和风险隔离需求。该项目的前期投资业已完成，段爱群律师作为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长期法律顾问将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持续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就嘉汉林业投资者集团诉讼出具专家证言

近日，大成高级合伙人邓永泉律师、高级顾问何震律师及牛玥律师受嘉汉林业(Sino-Forest)投资者集团诉讼原告代理律师事务所委托，就该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法律实务操作，向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出具专家证言。

嘉汉林业(Sino-Forest)是中国最大规模的外资商业林场营运商之一，也是早期少数在中国参与森林管理与木质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外资私营企业之一。公司于1994年在加拿大成立，1995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TRE），其投资者来自亚洲、北美和欧洲多个国家。

2011年，嘉汉林业(Sino-Forest)投资者向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提起集体诉讼，要求嘉汉林业(Sino-Forest)赔偿损失总计逾70亿加元。

大成在纽约成功主办第二届“中美资本市场论坛”

美国东部时间4月17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资本市场联盟主办的第二届中美资本市场论坛在纽约大学召开。大成高级合伙人于绪刚、申林平、董华春、王杰、张雷、袁媛、刘燕、段爱群、高鸣飞、范兴成、周朝霞，合伙人王梅、王伟、李彤彦、魏士荣、徐文萍、杨乾武等一行3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大成高级合伙人于绪刚律师、申林平律师、董华春顾问分别就通往中国证券市场之路、中国股票发行制度的发展与机遇、中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要求与发展等话题进行了演讲，反响热烈。

本次论坛由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郭智慧律师、大成纽约分所肖凌律师主持，演讲嘉宾有美国法学界泰斗Arthur Miller教授、美国证监会前任委员，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副主席Roel Campos先生、纽约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负责人Marc H. Iyeli、美国OTC市场集团有关负责人Cromwell Coulson、华尔街知名经济学家Pingfan Hong博士、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Gregory D. Puff、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Aurora Cassirer、花旗银行资本市场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Adam Rosenbluth、国际资本市场联盟总裁Kevin Pollack等。演讲嘉宾围绕中美资本市场的热门话题进行了阐述。

另外，有关中国公司企业家、华尔街相关著名基金、投行高管及资本市场专业人士等也参加了本次论坛，与大成律师代表团进行了深层次的专业交流。

大成律师代表团一行访问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纽约时间4月18日，大成高级合伙人于绪刚、王杰、张雷、段爱群、高鸣飞、袁媛、董华春、范兴成等一行20人到访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是全球顶尖的金融市场和创新交易技术提供商运营商，是上市公司总市值第一、IPO数量及市值第一、交易量第二的交易所。2006年6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宣布与泛欧证券交易所合并组成纽约泛欧证交所(NYSE Euronext)。全球约55个国家的近8000家企业在纽交所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固定收益及外汇产品的交易，交易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一。

来自BENJAMIN&JEROLD的CEO Terence Dolan先生、管理主任Deborah Salerno女士、Predmore Holdings管理主任Kevin Radell先生带领大成代表团亲历开市仪式，参观交易大厅，并详细介绍了纽交所的创建历史、交易程序、尖端性交易平台等。大成律师与之交流了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情况。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12月，大成总人数超过2600名，境内分所35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位居业内前列。

大成荣誉：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2011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连续两届荣获“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以及“2011年（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奖项

2009、2010、2011年，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连续三届荣膺榜首

2005、2008、2011年，连续荣获第一、二、三届“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1998年，被中国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 辑

彭宋志 张光靖 冯 超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